

参赛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致他人财产损失，应由何人承担责任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F_82_E8_B5_9B_E8_BF_90_E5_c80_161800.htm [案情介绍]

1995年10月14日上午，为庆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的颁布和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的实施，某市体委根据国家体委“关于举办‘国际奥委会主席杯’全国百城市群众自行车赛”的通知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在该市举办群众性自行车比赛。比赛赛程为男子公路40公里和女子公路20公里，竞赛路段为该市内公里。赛前，市体委考虑比赛时间不长，为不影响市民政党生活秩序，决定不将比赛路段所经过的公路封闭，也未设置警示标志。上午10时，运动员从市政府门前出发，沿公路行驶，当行至约2000米处尚未拉开距离时，遇陈某驾驶一辆高尔夫轿车（1995年中旬购买，持有临时行车牌照）迎面驶来。陈某见对面众多自行车驶来，遂将车停住，此时，代表市工业局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兰某因车速快，周围运动员密集，无法避开已停住的轿车，连车带人撞上了原告陈某的轿车，将轿车的转向灯撞碎后，人的身体冲向车顶，头盔将挡风玻璃撞碎，身体将前机器盖压塌，兰某本人受到轻伤。事后，陈某因修车花费4838.80元。陈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该市体委和兰某赔偿上述损失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市体委辩称：原告陈某驾驶的轿车没有行车执照，属于黑车，故其损失应由自己负责。如果原告汽车有行车执照，被告方愿意承担一切损失。兰某则辩称：本人系参赛运动员，在市体委指定道路上参赛，虽造成原告损失，但个人不应承担责任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原告所驾驶的轿车，当时办有临时牌照，未

有正式牌照，其行车造成的事故，本人应负有一定责任。被告兰某是参赛运动员，又在指定路段参赛，将原告轿车撞坏，并无过错，不承担责任。被告市体委系比赛组织者，未采取安全措施，应负主要责任。据此，法院判决原告陈某修车损失费4838.80元由被告市体委赔偿4112.98元，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负。 [法律分析]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本案判决后，双方均未上诉。但本案中存在诸多问题，值得作深入分析。首先，被告兰某能否成为责任主体？法院认为兰某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其理由是兰某系参赛运动员，又在指定路段参赛，故其将原告轿车撞坏并无过错。从行为人有无过错的角度看，这种说法固然有理，但是，如果兰某将轿车撞坏的行为存在过错，是否应当由兰某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呢？回答是否定的。因为兰某并不是责任主体，在此情况下，应当由比赛的组织者市体委直接承担赔偿责任。兰某作为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只要其实施的是比赛行为，由此而对他人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无论其有无过错均应由比赛组织者承担责任。这种做法在法学理论上的基础是转承责任，有时亦称雇主责任或替代责任。类似的情况如，雇主对其雇员的受雇行为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国家机关对于其工作人员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等等。其次，被告市体委与原告陈某各自有无过错？是否适用过失相抵原则？从案情介绍看，被告市体委的过错是非常明显的。因为对于这种大规模的自行车比赛，组织者应采取封闭比赛路段，禁止各种非参赛及非工作用车和行为通行，并事先通告，比赛时设置明显标准等。但市体委均没有采取这些安全措施，并因此而导致参赛运动员将原告轿车撞坏的结果。对于原告陈某，法院认

为其也应负一定的责任，理由是其只办有临时牌照，没有正式牌照。我们认为，这一认定有所不妥。一方面，陈某所办的牌照不管是临时的还是正式的，并不影响其驾车行驶的权利；另一方面，陈某并没有违章行车，并且在发现迎面而来的自行车后，已停车让道，故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没有过错。在本案中，只有被告市体委有过错，当然也就不适用过失相抵原则，原告的财产损失应当完全由市体委承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